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4)徐民三(知)初字第760号

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贾跃亭。

委托代理人杨阳，浙江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罗江春。

被告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龚宇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东方宽频传播有限公司、上海众源网络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，现原告申请撤诉，于法不悖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0元，减半计人民币300元，免于收取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孙 谧
陈 雪
韩国钦
刘秋雨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